

專案質詢

8-1-6-039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自民國八十六年公布支給標準表以來，已歷十五年而未有任何調整，由於物價自民國九十三年起逐漸上升，若維持十五年前之薪資水平，實質薪資將受到經常性通貨膨脹之侵蝕，影響兼任教師之工作權。又同時期之公教人員加薪六次，平均幅度為百分之三，同期基本薪資亦上調百分之十八點五，屬於社會福利政策下之老農津貼，也因應物價指數上調至每月七千元，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卻無相對應之調整，制度上顯失公平，有檢討之必要。應如何調整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自民國八十六年公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其中教授日間授課之鐘點費為七百九十五元、副教授為六百八十五元、助理教授為六百三十元、講師為五百七十五元。惟該支給標準表自公布後，已歷十五年未經調整，而消費者物價指數若以民國九十五年為基期一百，已上漲至一零八點二，躉售物價指數為一一二點七三，可見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實質薪資已被通貨膨脹所侵蝕，影響其工作權甚鉅。
- 二、自民國八十六年起，公教人員分別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九十年、九十四年及一百年調薪六次，平均幅度為百分之三；同期最低基本薪資亦自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上調三次至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調幅為百分之十八點五；屬於社會福利政策下之老農津貼，也因應物價指數上漲及農業所得下滑上調至每月七千元，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卻無相對應之調整，制度上顯失公平，有檢討之必要。應如何調整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爰向教育部提出質詢。